证券代码: 872101 证券简称: 观天执行 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1年4月19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1年4月1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3 年 3 月 13 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(2021) 京 0105 民初 41962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沈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北京保罗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佩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客户, 无关联关系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: 北京市仁和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崔传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12年8月31日,公司与被告签订《红领巾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供暖项目委托投资运用合同》,为被告提供投资、建设及供暖运营服务。2014年10月10日,公司与被告签订《补充协议》,对供暖面积及年采暖费用进行变更确认。现因被告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,导致公司无法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,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诉讼请求: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供暖费用人民币 580,950.00 元;
- 2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供暖项目委托投资运行合同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:
 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,879,980.00 元;
 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后变更诉讼请求为:

- 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红领巾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供暖项目 委托投资运营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:
 - 2、判令被告支付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5.286.645 元;
- 3、判令被告支付因完成运营合同所支出的采购、安装等费用的损失共计4,646,485元;
 - 4、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损失5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如下:

- 1、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《红领巾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供暖项目委托 投资运营合同》以及《<供暖采暖合同>补充协议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解除;
 - 2、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七日内赔偿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150 万元;
 - 3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,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暂未对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1) 京 0105 民初 41962 号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